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sbro Holdings Limited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董事委任及調任 及 法定代表變更

謹此提述：(1)本公司、FESS及要約方(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潛在交易及要約的聯合公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及3.6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2)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調任

蔡博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委任生效

委任雷倩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逸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蕭文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已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

新董事履歷載於要約公告。

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委任新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需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各離任董事已發出通知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其豁免）或由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即截止日期）。因此，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不足三個月），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在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後三個月內恢復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法定代表變更

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蘇建誠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及潘逸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趙世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蕭文聰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ESS*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森國際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FESS之董事或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FESS之董事及東森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